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有關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提供以下「放貸及融資租賃」章節的補充資料。

### 放貸及融資租賃

就放貸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目標客戶眾多，當中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並向其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來源主要為舊有客戶或經第三方轉介。本公司通過該渠道物色客戶，原因為其為一種直接且真實的方式來宣傳我們的業務，同時亦降低市場推廣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貸業務擁有163名借款人。

為成為本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客戶須於貸款申請中披露資料清單，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規模、期限及用途、貸款是否將獲擔保或抵押及償還能力。

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商業登記證副本、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及董事名冊、公司章程及最新經審核報告或管理賬目。

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個人客戶的借款人身份證副本，或資產或收入證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303.3百萬港元及1,149.4百萬港元。就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比例而言，預期未來在考慮新貸款申請時，貸款組合將更集中於有抵押貸款。放貸業務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20名借款人有關未償還應收貸款之詳情：

身份	貸款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利率(年)	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二一年	
		作出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貸款年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任何抵押品 及擔保
客戶A	20/04/16	156	7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31,704	質押資產
客戶B	16/05/16	142	7年	每年12.00%	每年償還利息	29,740	質押資產
客戶C	22/06/16	142	7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29,198	質押資產
客戶D	23/06/16	69	7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28,552	質押資產
客戶E	23/06/16	-	7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28,552	質押資產
客戶F	28/06/16	113	7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28,525	質押資產
客戶G	31/10/16	8,140	7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32,593	個人擔保
客戶H	22/11/16	4,278	7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17,060	不適用
客戶I	01/03/17	130	6年	每年8.00%	每年償還利息	26,141	不適用
客戶J	08/03/17	97	6年	每年8.00%	每年償還利息	19,433	不適用
客戶K	10/03/17	123	6年	每年8.00%	每年償還利息	24,827	不適用
客戶L	20/03/17	4,044	6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16,124	不適用
客戶M	07/04/17	89	6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17,598	不適用
客戶N	26/04/17	4,534	6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18,080	質押資產
客戶O	26/04/17	-	6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18,230	質押資產
客戶P	27/04/17	89	6年	每年11.00%	每年償還利息	17,391	不適用
客戶Q	27/04/17	90	6年	每年11.00%	每年償還利息	17,641	不適用
客戶R	19/05/17	4,977	6年	每年11.00%	每年償還利息	19,842	質押資產
客戶S	22/05/17	117	6年	每年11.00%	每年償還利息	22,795	不適用
客戶T	31/03/21	238	2年	每年10.00%	每年償還利息	12,904	不適用

隆成財務有限公司及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我們亦持有營業執照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業務。

貸款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且經考慮借款人要求、信貸風險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

就監察長期貸款的信貸風險而言，本公司定期對貸款提取後的還款情況進行密切審查及監察，以確保按時還款及有效處理逾期賬款。當存在逾期賬款時，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方案，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通過管理層執行的審查及信貸審批以及交易後監控程序來管理信貸風險。在授出貸款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會透過公司註冊處及內部KYC系統，就企業或個人客戶的持股及管理層資料進行背景調查（如需）。我們將通過獨立搜索代理對借款人進行訴訟搜索（如需）；
- (ii) 本公司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訪談、所提供的法定記錄、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了解客戶的業務營運；
- (iii) 審閱潛在客戶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憲章文件及財務報表；
- (iv) 我們對客戶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抵押品價值並檢查任何拖欠還款情況；
- (v) 在提供擔保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的情況下，評估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程序監控貸款的償還及收回，其中包括：(a) 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交管理賬目，並在每半年一次的會議上報告財務及業務表現；(b) 須每半年向本公司報告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並在發生重大拖欠償還貸款時立即報告。我們將通過考慮未償還結餘、已付利息及本金總額、抵押品價值及任何拖欠還款情況評估對貸款組合進行的定期審查。我們將通過所提供得最新財務資料監察借款人。如出現拖欠貸款的情況，本公司將發出標準催繳函。倘沒有收到滿意的答覆，本公司將發出正式的法律催繳函。此後，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出正式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於其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未償還貸款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所載規定。

本公司並無就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屬明示或暗示）。

### 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到期日的分佈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一年內	555,146	38.2	208,636	14.9
1至5年	897,562	61.8	1,145,421	82.0
5年後	-	6.0	43,423	3.1
總計	<u>1,452,708</u>	<u>100.0</u>	<u>1,397,480</u>	<u>100.0</u>

上述補充資料對年度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概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